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香港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投资发展的需要，同意用自有资金对全资香港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增资 400 万美元 (原注册资本为 312.82 万美元)。

《关于对全资香港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议案》；

同意按自然人股东各自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以目标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认，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朱志平等五位自然人持有的安池锂能 2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池锂能 100%股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优派新能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具备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协商依据，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678.15 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和冯旦阳女士持有的优派新能源 4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优派新能源 100%股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